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授權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2. 動議公司債券的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
3. 動議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將不超過5年；
4. 動議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償還負債、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及 或投資於建設項目，須視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資金需求而定；
5. 動議發行公司債券完成後，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待獲得相關機關批准後，根據適用法例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6. 動議上述第1至5項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公司債券後滿24個月當日止；

7. 動議在預計無法妥為支付公司債券的本金及 或利息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須至少採取以下各項措施：
- (i) 將不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分派溢利；
 - (ii) 暫緩實行資本開支項目，例如主要外部投資及併購；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8. 動議授權董事會全權酌情處理一切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視乎本公司的需要及當時市況，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證券監管機關的規定，並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釐定及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定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量、債券年期、債券類型、息率及釐定方法、發行時間、分批發行及擔保安排；
 - (ii) 委任相關中介團體、甄選債券託管人、簽訂債券託管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程序；
 - (iii) 處理發行公司債券的申請；
 - (iv) 編製、批准、簽立、修訂及公佈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法律文件，並按相關審批機關的規定對申請文件作出有關補充或修訂；
 - (v) 根據監管政策或市況的任何變動對發行公司債券的相關事宜作出調整，惟涉及法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而必須獲股東批准的事項除外；
 - (vi)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有關債券發行及上市的規則，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 (vii) 處理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viii) 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吳偉章先生代表本公司處理上述有關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事宜，

而本決議案將一直生效，直至完成上述事宜當日止。」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全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五時正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的辦公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澄清先生。